

三、科室主管工作經驗分享

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曾智暉



有人說人生的經歷若是美好，叫做精彩；若是糟糕，叫做經歷。人生荏苒 56 載，無得精彩，經歷倒也不少。大學學的是社會工作，也擔任過高職輔導老師 4 年，也不可考到底是為了追求精彩的人生，還是想體驗滿滿的經歷，在考取地政士執照後，竟然辭去老師這份令人稱羨的工作，選擇踏上了房地產這條當時正處於低谷的路，在度過青黃不接的 4 年後，錄取 89 年第二次司法特考法警類科，民國 90 年 2 月，以 32 歲的年紀開始了我的公職之路，分發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 年後調任回臺灣高雄少年法院，93 年時有幸錄取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第 5 期，受訓後分發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任職。

辦理檢察官交辦案件中，看盡眾多的人

生故事，百味雜陳，但這些酸甜苦辣，也早以被茫茫卷海淹沒，有時感覺自己真像代工廠產線的一環，但也常激勵自己，這份工作是重要而且深具有挑戰性的。在雄檢服務的 6 年間，除了辦理一般偵查案件外，95、96 年間，專辦補審求償業務，開啟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查承辦人之路，截至目前為止還是兼任本署補審業務承辦人的工作，這也是目前工作領域中最接近大學所學社會工作的部分了。在雄檢的日子也擔任機關及檢察官訴訟代理人，擔綱國家賠償及當選無效訴訟，也曾在蒐證組辦理檢察官交辦蒐證案件，帶著行動蒐證器材進行行動蒐證，經辦的蒐證案件雖然沒有具體成效，但也多了刑事偵查領域中司法警察擔負的是與檢方截然

不同壓力的體悟，種種的歷練讓我對檢察事務官在檢察體系中的業務以及可以扮演的角色，有了比較完整的了解。99 年底填調回位於故鄉的本署任職，因為有了之前的歷練，除了辦理一般偵查案件外，也接下犯罪被害補償金審查及當選無效訴訟的業務；在後面幾年裡，本署轄區發生的各重大案件中也加入各專案小組，接受檢察官指揮協助辦案。後蒙長官拔擢，兼任組長一職，於公務生涯中又多了行政業務的歷練。也因這樣的機會，讓我學習協調、激勵與合作，與同仁共同完成交辦的業務。

近年來隨著法律的新增、修訂、科技的發展以及犯罪手法的推陳出新，科室的業務種類也日益繁多，同仁業務負荷量也非昔日

所能比擬，人才流失也一直是科室裡重大的問題，同仁們無不企盼能盡速增補人力，讓工作負擔能適度的紓解。但不管如何，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還是要取得平衡，尤其隨著年歲的增長，身體也不時透過各種症狀來警示自己，幸而早年培養的運動習慣仍在持續當中，雖然運動時間與強度，都無法與早些年相比，但也唯有如此方能在未來幾年退休之前，保持良好的心態和工作效率。在檢方的日子，忙碌、充實，但也開拓了一扇從沒想過的人生視野之窗，繁重的工作說是糟糕著實太沉重，但從完成的每個案件、每項業務，看出去的視角卻也是常人無從領略與體驗的，或許這就是我在檢方美好的經歷吧！

檢察事務官兼組長 方仁川

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的隨想世界



日前同仁問曰：如果當初選擇去電子業工作應該早已圓滿退休……等語，據報載台積電平均薪資已達年薪 300 萬；碩士畢業起薪也來到年薪 200 萬，當年吊車尾延畢的二專同學，早在多年以前即已聽聞和上述狀況大致相符。常人在當下還有選擇權時，事後難免就會比較，自己由天天與機器為伍，吃著綠色乖乖的日子，轉換到現在工作也已跨越 20 年，目前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然而在電子科技技術應用領域上則感到「人不在江湖，技不如人」，每當夜深時想著曾經是自己的最愛，如今卻像得了失智症一樣…倆倆相忘，還真是感慨。

年初終於迎來檢察事務官室第一位退休同仁，隔月卻遇從事檢察事務官工作才滿一年之新進同仁毅然辭職，感佩他在認清所處

環境之種種不利因素後（據法務部統計，112 年 1 月至 7 月各地檢署共收 15.2 萬件詐欺案…本署分流案件占總收案量超過 60…每月交辦 15 件…新到任半年交辦 7 件…），了解幻滅是成長的開始，從新也從心擬訂人生計畫、積極學習新知，為追求屬於自己的幸福人生、財富自由，而勇敢地作出決定，除感佩萬千外，亦真心祝福同仁，順便勉勵自己再撐 1 下…2 下…3 下…4 下…5 下…就能畢業了。

去年以來科技業最夯的話題不外就是生成式 AI 時代的來臨，一開始是 Chat-GPT，自己也第一時間去註冊試用，YouTube 影片也沒少看，對於能透過文字描述功能就能自動生成程式碼還是感到很不可思議，目前新一代的手機也有提供一些應用，如二方以不

同語言通話時，能自動翻譯成對方所使用語言的語音來進行對話等功能，大幅增進溝通的便利性。再來今年 2 月 Sora(生成式 AI 自動產生影片)也騰空出世，日後連影片也不用自己拍了，期待不久的將來 AI 生成式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報告、判決生成軟體也能發展出來，到時候希望大家都能做到屆齡…還不想退休…。

以下是我詢問 Chat-GPT 的對話…

我問：現在 AI 生成式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報告、判決的發展進程為何？

Chat-GPT 回答：

AI 生成式技術在法律領域的應用已經開始出現並逐漸發展。以下是 AI 生成式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報告、判決的發展進程的一般情況：

AI 生成式檢察書類：

AI 生成式技術可以用於檢察書類的自動生成。透過訓練模型使用大量的法律文本和相關資料，AI 可以生成符合法律要求和結構的檢察書類文件，如起訴書、調查報告等。這種技術的應用可以大大提高檢察官和法務人員的工作效率，節省時間和人力成本。

卷證分析報告：

AI 生成式技術也可以用於卷證分析報告的生成。卷證是指案件中的各種證據和文件，包括警方報告、調查資料、目擊證詞等。透過訓練模型分析和理解這些卷證資料，AI 可以生成相應的分析報告，提供對案件的全面評估和建議。這種技術可以幫助檢察官和法庭人員更快速地理解案情，做出準確的判斷。

判決的發展進程：

AI 生成式技術也開始應用於判決的生成。儘管目前 AI 生成的判決仍然需要人工審核和修改，但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AI 生成的判決可能會越來越準確和可靠。這將有助於減輕法院人員的工作負擔，提高判決的效率和質量。

中校軍法官調辦屏東地檢署檢察事務官 蔡萬棠

一段深刻的人生體驗



借調至屏東地檢署是一段充滿挑戰和感動的旅程，在 20 年軍旅生涯旅途中，從沒想過會有 4 年在屏東地檢署的工作經歷。還記得剛從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畢業時，師長們諄諄教誨地說著：我們軍法人員啊，一定要考上軍法官，考上軍法官之後，你的能力才會被長官看見，才會受到長官的重用，之後你的軍旅生涯就會順順利利，升遷絕對沒問題。但這個由師長們幫你掌劃好、看似幸福、美好的未來，卻在民國 102 年有了巨大的轉變。102 年因為洪仲丘事件，立法院在短短的三天內完成「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國家安全法第八條修正案」，未來承平時期的軍人犯罪全歸一般司法程序審理，僅戰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及軍事相關特別法，才適用軍事審判。在職現役軍法官頓時之間沒了主要工作。但路是人走出來的，沒有軍

事審判，部隊還是照常出操、訓練，世界也沒因此毀滅，我們總不能這樣就放棄了，畢竟軍事審判不是廢除，僅是在承平時期的不適用，軍法官的本職學能不能因此荒廢，於是在各級長官們的努力，終於在 106 年，配合司法改革擴大檢察署多元進用管道政策，及法院組織法的修正，使得軍法官可以借辦調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讓軍法官有一個走進地檢署的大門，開啟新視野的機會，也讓我國軍事審判留下一顆小種子，等待來日可再發芽、茁壯。

走出軍營，我第一次感受到了自己對於穿著的困惑，我在家中的衣櫃前思考了很久，該穿什麼樣的衣服才合適呢？這種困惑是我從未在軍中經歷過的，而早已習慣軍中嚴謹的組織和規律的生活，地檢署的工作環境卻讓我感受到了一種與軍中截然不同的氛

圍，更加平和而寧靜，在地檢署除了上下班打卡的基本到勤管制外，你唯一要負責的就是你手上的案件，除此之外，沒有任何外務打擾你。或許是早習慣於軍中長年地在各地調動，對於新環境的適應倒是難不倒我，何況在這麼友善的工作環境，但畢竟已多年沒有從事偵查實務，對於刑事訴訟程序已經很陌生。初期在工作上確實頗有壓力，案件真的如雪片般飛來，案管系統上出現的雖然是幾個冷冷冰冰的數字，但我深知每一個案號都代表了一個人的權益和社會的公平正義，因此，我都會竭盡所能地對每個案件進行細緻調查和分析，以確保當案件回到檢察官時，可以讓檢察官迅速結案，使得每個當事人期盼的正義早點來到。

當然來到地檢署我不會只負責一般民人案件，在屏東地檢署轄區，有陸、海、空軍都有部隊駐紮，我來到地檢署的另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協助檢察官辦理軍人犯罪案件，建立起部隊與地檢署溝通的橋樑。就在111年中的時候，轄區內就發生了因幹部操作戰車不慎而肇生一名再過一個月就要退伍的軍事訓練役男致死案件，這是我到地檢署遇到的第一件營區內訓練失慎的傷亡案件，當時我即奉陳盈錦檢察長之命協助承辦檢察官，進入專案團隊，只要是營區內發生的死亡案件，都會是媒體矚目焦點，國防部各級單位更不會等閒視之，也因此地檢署也擔負著重大壓力，幸好陳檢察長過去曾在旅級軍

法組擔任軍法預官，更是軍法官訓練班第1期的大學長，深知部隊特性及國軍需求，所以非常注重案件偵辦時效，並親自主持3次專案會議，我在團隊就是擔任與軍方聯繫窗口，透過八軍團法務組長協助下，不論是文書證據之調取，部隊相關人員傳喚應訊之準備，或行政車輛及人力支援方面，均獲得軍方大力支持。當時承辦檢察官更是親自前往南投地檢署與被害人家屬面對面溝通，解釋受害者相驗結果，這是非常罕見的情形，國防部對於承辦檢察官的用心，深表感謝，而本案後續偵查任務也順利推展，最後，承辦檢察官考量不希望連帶影響過多人員，而打擊國軍部隊士氣，在取得被害人家屬同意下，決定將被告緩起訴處分，後續新聞媒體對於本案亦無相關咎責或對軍方、地檢署之負面報導。

最後，軍法官調辦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制度，不僅促進了軍、司法之間的實質交流，也使得軍法官有了更多的司法歷練，在地檢署的工作中，在檢察官指揮下，我與調查官、憲兵、警察等各個司法角色密切合作，共同解決各種案件和糾紛，這種交流不僅豐富了我的專業知識，也拓寬了我的視野，讓我更加全面地理解司法系統的運作和特點，這段寶貴的經驗將成為我未來回軍服務的重要資產，讓我能夠更好地為國軍的法制建設貢獻力量。

主任觀護人 潘連坤

走過北中南，在司法工作裡感受土地的溫情



唐代詩人賀知章一首回鄉偶書：「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催。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每每讀來，心有所感。二十離鄉，定居中臺，返鄉探親，已成常態。109 年再至臺北，法務行政最高機關。早出晚回，地底板南，空中文湖，忙忙碌碌，歷時三載。一紙派令，收起行囊，回歸故鄉，國境之南。

漫長的觀護工作生涯，從案件執行，到犯罪預防宣導；從觀護業務，到貫穿式司法保護；從地方到中央，感受到社會對於司法保護工作寄予超乎現實的期待。觀護工作團隊，從觀護人、臨床心理師、觀護心理師、觀護社工師、觀護佐理員、觀護毒品助理員、多元處遇方案員、修復式司法個案管理員、採尿員及緩起訴處分金助理，擴及 94 位奉獻時間與心力的榮譽觀護人組成的屏東縣榮譽觀護協進會，處理著國境之南的假釋與緩刑保護管束案件、社會勞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帶履行義務勞動，法治教育、戒癮治療等案件，整合著縣內社會勞動與義務勞務

執行機構、戒癮醫療處所、全人康復心理治療所、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機關、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全力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運作。

犯罪新聞事件發生，總是牽動民眾對於司法機關的苛責或期待，這也是從事司法工作裡每一位同仁所要承受的壓力。我們的專業觀護團隊，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發揮著犯罪預防、心理治療與諮商、社會工作、毒品戒癮處遇等專業暨整合公私機關協力的熱忱。擔任觀護工作團隊的帶領者，我期待建立讓大家可以發揮專業與興趣的環境，可以感受到溫暖與彼此支持的工作氛圍。

回到故鄉，熟悉的鄉音，滋潤我的心靈，我熱情於工作之餘，探訪我所熟悉的土地，品嚐故鄉美食，看著美麗景緻，真是一種福氣。司法可以發揮正義，司法也可以達到助人的目的。人生何其幸運，回到這福氣與緣分的屏東，攜手我的工作團隊，為這片土地，在正義與助人之間，創造不一樣的有溫度的柔性司法。

觀護人兼組長 鄭博介

我的觀護人生



細數我的觀護人生涯，至今年(113)3月11日止已整整滿28年，記得報到前一天的週日先到本署觀察地形及辦公環境，巧遇值班的邱萬興法警大哥，他一聽我是屏東人非常開心，想說我可以一直陪他到退休，邱大哥已於去年(112)屆齡退休，我仍在工作崗位奮戰；好像不久前才發生的事，猛一回想已過了28年。

記得任職觀護人後，大家除了對我是屏東在地人感到開心外，更有興趣的是我未婚又沒有女朋友，所以很多同事紛紛當起紅娘，尤其是收發室的阿嬤最為熱心，介紹了好幾位屏東在地優質姑娘，那時除了上班出差訪視受保護管束人外，假日更不得閒，還要出差輪番相親吃飯，幸好都沒有彼此來電，否則就遇不到我現在的好老婆了！

觀護人在以偵查犯罪為主體的地檢署來

說算是個異類，早期首長比較不重視觀護業務，所以在辦公廳舍不足的情況下，觀護人室永遠是第一個需要搬離的科室；在我28年觀護人生涯中，總共搬了4次，用過5個辦公室，最早初任觀護人時，辦公室位於現在的一樓第十偵查庭處，後來搬至現在的總務科二樓辦公室(籃球場旁獨棟建築)，接著搬回本署二樓檢察長辦公室正下方，最後搬到現4樓檢察事務官辦公室，終於在97年安身立命於第二辦公室(中華電信大樓)，猶然記得當初辦公室要從本署2樓被趕到4樓的那一天一大早，許育寧主任觀護人召開科室會議，講到她雖然跟首長抗爭許久，結論仍是得將辦公室搬到4樓的邊陲地帶，許主任說著說著突然眼眶泛紅，哭了起來，似乎覺得觀護人長期不被檢察機關重視，而將壓抑許久的情緒瞬間爆發開來；能從中感受到許主

任想要有一番作為，但似乎無能為力，此段場景至今仍記憶猶新。

雖然觀護業務在地檢署不及偵查般被重視，但近幾年來因刑事處罰政策的轉向及多元化，觀護人室的業務突然蓬勃發展，除了從我 85 年報到時的 3 位觀護人(還未派主任觀護人)，到現在的 11 位，再加上 1 位主任觀護人，並從原本助理 0 位，至今已有包括 1 位正職臨床心理師，還有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觀護佐理員在內的 23 位助理人員，每每有新到任的同仁總要費一番功夫才可以把科室所有人的名字記起來；原本只要負責受保護管束案件報到約談的觀護人，現在擴增業務含社會勞動、緩起訴義務勞務、認知教育及緩起訴處分金、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性侵害案件電子監控、修復式司法、監護處分在內等等…，族繁不及備載；雖然增加這麼多業務，以觀護人室豐沛的人力，學有專精的強大團隊，還是能遊刃有餘的消化各項業務，且都辦理的圓滿。

我很喜歡觀護人的工作，28 年來從未厭倦，如果要重新選擇的話，我還是會毅然決然地選擇觀護人為我畢生的職業。問我為什麼會喜歡觀護人的工作?因為它是一個對人、有溫度、值得細細品味的工作。我目前執行中的受保護管束個案約 130 個，若從我 85 年任職觀護人至今，接觸到的個案已高達數千

人之多，我不只介入這些人的生活，也介入他們的家庭、工作等，每個受保護管束人各有他們不同的人生，各有可以啟發你的地方；觀護人最迷人之處在於你永遠沒辦法預期你的下一個個案，甚至可期待下一個個案，可能曾是高級官員、民意代表、公司老闆、黑道大哥、小弟、販夫走卒等等；他們依保護管束期間，陪伴你的時間也各有不同，有的很久很長，從之前無期徒刑的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 10 年修法到 15 年，到現在的 20 年(我常常開玩笑說不曉得是個案先死還是觀護人先死)，但有些人可能假釋出來後 2、3 天就期滿；什麼人都有，什麼樣的情況都會發生，觀護人的工作因此充滿挑戰，不會一成不變。除了可以接觸社會上各式各樣的人，他們還都對觀護人有一定的敬畏，因為觀護人比較繞口，所以他們都尊稱我們為老師；曾在買鹹酥雞的時候，被一個 60 餘歲的受保護管束人大聲呼喊老師。事後賣鹹酥雞的老闆還一臉困惑的問我，我怎麼會有這麼老的學生，真是讓人哭笑不得；比起很多上班族每天愁眉苦臉，心不甘情不願的上班，或經歷星期一的上班症候群，空等退休等，我都沒有，因為我喜歡觀護人這個工作，希望我可以持續在觀護人這個工作上發光發熱。

人事主任 李昭靜



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來到屏東地檢署，檢察體系是我從事公職 30 餘年從未接觸過的業務，對我而言是另一個新的挑戰工作。服務屏東地檢期間，歷經幾件大事，如：從無到有的設置本署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歷經公務員服務法及保障法修訂，影響本署值班制度的變革，以及人事室移至第三辦公室的搬

遷煩雜事務等等，種種考驗與辛酸。幸運地在這裡遇到了許多貴人，受到檢察長、書記官長等長官們的耐心督導與協助，終於也順利愉快地渡過了 2 年。檢察機關辦公氛圍是嚴肅、謹慎的，同仁間相處卻是溫暖而友善的。很開心有機會來到屏東地檢署，在我的公務生涯裡留下了深刻而難忘的回憶。

政風主任 何素娥

帶著上級長官期許，更為自我歷練及挑戰不同屬性機關業務，於 111 年 9 月 1 日調任屏東地方檢察署政風室主任，前曾任高雄女子監獄政風室主任、行政院政風處諮議、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政風室主任、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科員。

屏東雖非家鄉，但屏東對我而言有著濃厚情感，緣 96 年公務員考試分發申請的第一個志願即在屏東，於屏東任職期間的人、事、景物歷歷在目，依舊是如此熟悉，一點也沒有離開後再回來的陌生感。

長官及同事們聽聞我調任屏東地檢署，都認為我很適合這份職務，除本身態度外，最重要一點是擔任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秘書工作，做為地檢署與轄區行政機關間溝通協調橋樑，因具人脈及地緣等等優勢，肯定可以勝任這份職務。「沒有適不適合你的工作，只有你想不想做」，況且所有的經歷都是有意義的。

任職屏東地檢 1 年 6 個月，與機關同仁相處融洽和諧，推動政風業務順遂無礙，首要感謝陳檢察長盈錦對政風業務的支持、肯定及指導，再感謝魏主任檢察官豪勇、陳主任檢察官靜慧對於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業務的督導協助，及各科室同仁對本室辦理各項業務的配合。

檢察長於生日卡片寫道：「政風工作，有您就好，萬事妥當，令人放心」即是對我推動政風業務最大的肯定與鼓勵，也是政風於機關價值的展現。「當別人告訴你這件事不可能時，那是因為他做不到，不代表你不能」，期許自己不畏艱難、不計較工作，積累價值，協助機關推動各項業務及解決問題，為政風工作貢獻心力，勇於面對未來工作挑戰。

統計主任 楊桂青

不斷追求精進的檢察統計-再回檢察統計三年心得

失去被政策摔碎了人們戲稱的金飯碗，我憑著高考及格證書，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在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高雄地方檢察署)統計室，開始我再任公職的生涯。2 年之後隨著升遷及職務調動，輾轉服務於行政執行及矯正體系；時隔 20 年之後，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我又回到檢察體系。於此期間，檢察公務統計已經在質與量方面發生巨大的變化。

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更彰顯資料庫的建置及運用的重要性。統計室的核心業務之一即為，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為了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一份檢察官製作的書類或是一件法院確定判決，需建置「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的欄位數量以及對建置資料精確度的要求，已非當年可比。就像是多年之後遇見好久不見的老同學，卻發現對方已經有了飛躍性的成長。

如何透過有效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隨時應機關各科室業務需求，即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也是我初重回檢察體

系的另一大考驗。面對資料需求者，先要確定需求目標並統計名詞化，再挑選適合的資料表及需要的資料欄位，然後周延並邏輯化需求條件，將其轉化成資料庫語言讓資料庫執行，最終才能產生正確的資料。環環相扣的步驟都需要熟能生巧結果的依序累積，欠缺熟能生巧條件的我，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勤能補拙，不斷的在資料庫重複「輸入指令、修改錯誤指令」，最終才能順利產生結果。嘗試及修改的過程，仿佛又回到 20 年前，被主任拿著一把尺在身後盯著、催促著，趕快要跑出結果的慌亂，不同的是以前是新人還有師父罩著幫忙，現在只能自己在一次次的挫敗中累積運用資料庫的技巧。

秉持法務統計體系「真確、快速、創新、服務」的核心價值，全國地方檢察署的統計先進及同仁，日復一日在蒐集並正確建置檢察個案資料庫的道路上努力前進，以提供精準的統計數字，彰顯檢察體系訴追犯罪、伸張正義的努力及績效，藉此維護公益安定人心穩定社會。身為檢察體系統計人員之一，我深感光榮。

法警長 連勝忠

身在公門 勿忘初衷



民國 80 年海軍陸戰隊退役，81 年至基隆地方法院任臨時工友，後於 82 年轉職基隆地方檢察署任法警一職。時至 91 年間因父母年邁無所依託，故而請調回故鄉屏東地方檢察署服務。並有幸於 100 年陞任副法警長，再於 105 年擔任法警長職務至今。

回顧過往，自入公職已 30 餘載，無不時時刻叮嚀自我，需保持「身在公門好修行」之初衷，遇事多「換位思考」，同時不以「個人情緒」處事。畢竟時代在變、環境也在變，檢察機關不再是以嚴峻生冷的角度來面對人民，而是轉換成與良民同一陣線富有溫度的檢察機關。

回想剛調回本署任職時，曾目睹著因傳訊而來開庭的民眾，一進偵查庭便雙手顫抖、雙腳一跪、口喊檢察官大人，不禁讓人

莞爾。試想在已開發國家中，尚有此法律素養民智未開之情狀，雖顯見民風之淳樸，但也更凸顯檢察機關與民眾之間的距離是有多麼遙不可及。

所幸，在近年來本署不辭辛勞一直到各學校、機關、民間團體…等場所，持續的與民互動、法律宣導…，才得以有現今成為有溫度的柔性檢察機關。

然而，也正因人民法律常識提高，懂得維護與爭取自身的權益，相對的訴訟案件數的與日俱增也為本署帶來繁重的業務。故而，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機關的人力能再予增加，人民的法律素養也能全面提高，莫再濫用司法資源，讓本署能真正落實更精準的檢察機關業務。

副法警長 黃傳育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民國 79 年 2 月 3 日空軍下士退伍回鄉後，適逢屏東地檢署招考法警，於是在家人及親友的鼓勵下前往報考，當時由謝尚徽檢察長親自面試，也很幸運在多人競爭下以備取第一名進入屏東地檢署擔任法警工作。記得當時屏東地檢署還是全國檢察署中最新的辦公室建築，許多要籌劃新建的地檢署都會來觀摩取經。而依稀記得剛入地檢署時法警十九人、八個偵查庭、檢察官也大概十來人，可說是人員充足工作量也不太多的時期，如今我也從二十幾歲菜鳥轉眼間已成工作三十四年老鳥了，由於時代變遷業務政策一直在改變的關係，現有本署人員、設備、業務量與日俱增，與以前相比可說是景物依舊人事全非的感慨。

其法警法定職務為依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役、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

其他有關事項。在這些職務工作上本人都有從事及經歷過，執行職務上有著五花八門樣態故事及工作甘苦，而有幾則是我在法警生涯中印象較深的事件直到現在還能津津樂道。如 83 年屏東議長鄭太吉殺人案，這案件是當時議長鄭太吉個人恩怨夥同六、七名共犯前往鍾源峰住宅誘出鍾源峰並當鍾母之面槍殺至死，此為地方議長殺人被槍決的首例，所以偵查過程中法警戒護就特別重要，當時是配合警方霹靂小組警力對於被告押解庭訊實施加強戒護，所以對我而言是重要的學習戒護人犯技巧難得經驗。另外一案也就是李泰安搞軌案，被告李泰安李雙全兄弟為 3700 萬保險金先破壞鐵軌導致火車出軌，再毒殺越南籍妻子陳氏紅琛，整起案件撲朔迷離全國矚目，當時記得是由時任主任檢察官蔡榮龍偵辦，經過許多努力抽絲剝繭，終於讓狡猾的李泰安判刑 13 年定讞。在這偵辦期

間可說檢、律、院法律攻防戰，而法警室配合檢察官指揮並由李茂昌法警長指派經驗幹練的法警押解偵訊，而本人就被法警長指派執行此任務，因此可說印象深刻。

擔任法警生涯中因職務關係與被告人犯可說是接觸頻繁，也發生了許多感人的小插曲，記得十幾年前看守所訊室時，收受一名毒品人犯，在接觸閒聊中得知此人家境不好，其性情並非十惡不赦之人，只是交了吸毒壞朋友，事後對自己行為感到懊悔，當時我也基於該員應該是一時糊塗而犯罪，於是對他好言相勸道德勸說，請他戒毒遠離毒品好好做人，事隔幾年該員竟帶著妻兒來署探望我，告知他已改邪歸正不再吸毒，現在有正當職業並回歸正常的生活，這讓我感到欣慰並深感原來法警在執行公務上，也能勸人向善做好事，這也就是人們所說的「人在公

門好修行」吧！

然而在 106 年承蒙長官賦予重任升為副法警長一職，任職至今角色從部屬到主管，事務從不懂到懂，再經過近年幾次對法警的事務重大變革，在工作上過程可說筆路藍縷，但對法警工作仍會秉持責任及榮譽堅持下去。

本人從事法警工作轉眼之間已三十四年頭，這一路上感謝長官提攜及指導，也要感謝法警室共同打拼的工作伙伴，法警工作點滴有美好有辛苦有歡笑有淚水，這也推疊成我無盡的回憶。最後引用論語所云：「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來自我策勵，在工作上凡事講事實，可行則行，行事不逝世板，不以我為中心與周圍的人集思廣益共同完成任務。

執行科長 許智惠



一、簡介：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民國 80 年司法特考丙等書記官考試及格，81 年 3 月到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派任紀錄科實股書記官，88 年、89 年間改調誠股、孝股書記官，90 年 1 月調任總務科贓物庫書記官 1 年 2 月，期間參加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於 91 年 3 月回任紀錄科儉股書記官，92 年 3 月起代理、兼任文書科長，97 年 7 月起兼任研考科長，98 年 6 月起兼任執行科長，102 年 1 月起兼任紀錄科長，103 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107 年 8 月起回任執行科長迄今。

二、書記官生涯紀事

配置檢察官辦理肅貪、掃黑（檢肅流氓、治平專案直升機綠島行）、金融

犯罪、肅槍、緝毒，鄭太吉殺人案等重大刑案紀錄業務。另在檢察官指導下首創全國院檢偵查筆錄電腦化。經抽籤後接任贓物庫行政職書記官，完成署內首件重型機械拍賣前置作業。

三、科長生涯甘苦談

文書科長任內一人包辦署裡檢察業務會議所有流程，包含資料蒐集彙整、會場司儀、照相、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文書處理、相片編輯、光碟封面製作、宣導成果彙編陳報等。

研考科長任期雖短，舉凡稽催、獎懲、業務檢查評鑑、內控風險管理、機關雙語、線上申辦、為民服務、志工聘任、問卷調查、新聞處理、業務觀摩、工作計畫（如多元就業方案規劃）等均戮力以赴。

紀錄科書記官是偵查業務核心檢察官最重要的助手，除例行性的工作外，配合團隊辦案、機動性的專案常不眠不休，社會矚目的案件像是「廣大興案」的偵辦，非承辦股可單獨完成，須調派紀錄業務嫻熟的書記官及選任適當的通譯協助；選舉時的查察賄選及消極資格的審查也都是大工程，種種辛勞非筆墨得以形容。

96 年減刑作業後接任執行科長，雖

未經歷痛苦的減刑過程，但也協助了數十件減刑案件的結案，因執行科主要負責刑罰的執行，相關作業的法律依據均須隨時掌握清楚，避免任何刑事補償事件的發生。108 年回任執行科後，遇到幾波人力調動不及撥補兼任舊案清結控管的情形，常工作到深夜甚至天亮，身心難以負荷，不堪回首，感恩執行團隊支撐協助，平安度過。

執行科股長 李有道

職場回憶



自任公職以來，均在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回想過往時光似箭歲月如梭，一眨眼已快四十年，於七十九年五月調至本署服務至今，由於本署地處臺灣最南端，地形狹長，且交通不便，於恆春半島設置恆春辦公室。到任不久就輪值恆春辦公室，辦公場所雖小，但五臟俱全，進駐人員包含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及看守所駐點人員，為在地民眾服務。

恆春半島地區，在物資缺乏時代，必須依靠獵捕野生動物，補充蛋白質，每年秋季出現的紅尾伯勞鳥、赤腹鷹等，就成為當地人重要蛋白質攝取來源，據恆春地區耆老暢談如何獵捕紅尾伯勞鳥情形，係利用紅尾伯勞鳥之習性，喜歡踩在單一高處，故用簡單的竹子發明獵捕紅尾伯勞鳥「鳥仔踏」，成為恆春琅嶠文化重要遺產。後來制定野生動物

保育法，本署為了加強取締獵捕紅尾伯勞鳥及赤腹鷹的行動，成立反獵鷹、護野鳥專案小組，用以保護野生動物。如今每年到十月國慶日左右，都有成千上萬隻赤腹鷹從西伯利亞飛抵恆春半島過夜，場面非常壯觀，成為現在觀賞國慶鳥活動之一。

在服務期間除研考科外，其餘科室均待過，曾經二次進出執行科，第一次因為八十年減刑業務需要，被調來執行科支援，待到八十五年再調回紀錄科，八十七年調文書科，九十二年調總務科，九十三年第二次再調到執行科至今，讓我最深刻的事情，係因政府的德政及考慮獄政收容人擁擠等問題，我國歷年來總共實施三次犯罪減刑，即七十七、八十年及九十六年，我親身經歷過二次，減刑因有時效性，一切作業須在短期間內完成，把人犯釋放，故要日以繼夜加班那

種壓力可想而知，很幸運最後都能如期達成任務，更難能可貴的是，本署沒有因為二次的犯罪減刑，而有刑事補償案件。

目前執行科業務上碰上最大的難題，就是定應執行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本來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職權，近來由於法條之修正及解釋，對於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要定應執行刑時，要徵詢受刑人之同意外，甚至不受數罪併罰之約束，可以由受刑人挑選定應執行刑之方式，打破定應執行刑之原則。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在偵查中未能就犯罪所得查扣，到執行時根本無法追徵及追繳，對於一些小金額的沒收，還自己掏腰包

來處理，避免案件堆積如山，連帶造成執行上很多困擾。

人生似如一場戲，總有落幕的一刻，書記官的主要工作，在於製作筆錄，在還沒有電腦之前，要靠手寫，製作筆錄可說是龍飛鳳舞，千變萬化，讓人眼花瞭亂，退庭後連自己都看不懂，現在進入電腦時代後就沒有這種現象，不管生活過程是苦是甜，都要去嘗試與承受。如今職業生涯，已快到尾聲，雖然沒有留下可歌可泣的事跡，在退休前，應檢察長之邀請能留下一些字跡，是我的榮幸，與同事共勉之。

紀錄科長 劉昭利

我在紀錄科的日子



壹、新冠肺炎疫情侵襲與偵訊處所演繹

108 年 12 月 1 日新冠肺炎首例發生，全國各地一時間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人人自危，深怕無意中接觸到感染者而被傳染，這問題也延燒到偵查庭開庭訊問方式，稍有不慎，第一線同仁將置身不可預知之風險，以致現行犯解送到署時，就人犯之訊問，偵查庭的設置有了應變的措施。

為因應疫情所帶來的問題，對於受有新冠肺炎感染疑慮或已感染之現行犯，為維護第一線同仁人身安全，並降低同仁受感染風險及減輕心理壓力，於本署後門樓梯旁空地（現總務科辦公室前方）設置臨時簡易偵訊庭，以為因應，惟空間過於開放與進出動線不佳，有礙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及司法警察移送現行犯之出入不便，於設置一段時間後，將其遷移至法警室後方囚車停放處，如此於現行

犯之偵訊時，除人犯戒護趨於周延及人員進出方便外，更能兼顧第一線同仁人身安全與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為了更能保護第一線同仁人身安全，使同仁免於受新冠肺炎感染之風險與恐懼，上級也積極解決此方面問題，於是就有了「U 會議」系統之誕生，就是所謂的「遠距視訊會議」，此一改革讓偵訊處所因回歸到偵查庭，以後偵訊處所有更完善之變革。其方式就是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或拘提、緝獲被告或受刑人時，將現行犯或被告或受刑人帶至該單位得以實施遠距視訊之辦公處所，而檢察官於地檢署偵查庭，透過 U 會議系統與警方電腦連線，以達到偵訊之目的。後來更進步到只要手機下載 U 會議系統，司法警察就可以該手機，透過 U 會議系統與地檢署偵查庭連線，以達到偵訊人犯之目的。地檢署與司

法警察藉助 U 會議系統之操作，以之將新冠肺炎之病毒隔絕在外，大大降低了第一線同仁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更能維護第一線同仁的人身安全，徹底解決了疫情期間人犯移送地檢署之棘手問題。

貳、我在紀錄科的日子

107 年 7 月 1 日輾轉流浪到了紀錄科，傷心地舊地重遊，幾分雀躍、幾分憂傷，個中滋味，點滴在心頭。紀錄科是本署最大科室，人員三十多人，兵多將廣、人才濟濟，可謂是英雄好漢齊聚一堂。在紀錄科 5 年 8 月歲月中，好事、壞事總免不落俗套的細訴一番，且容劣者娓娓道來！

一、科室氛圍與同仁士氣

科室氛圍與同仁士氣息息相關，一個團體如各個個體自掃門前雪，不知互助合作，科室氛圍猶如槁木死灰，毫無生趣。個體間如能往來熱絡、團結合作，則科室氛圍當會水木清華、生氣勃勃。「主管」的職稱只是一個代號，與下屬間距離非不可跨越之鴻溝，推心置腹、易地而處，親和力逕自散發，科室氛圍自當融洽，同仁士氣自然而然提昇。我常告訴同仁，大家就像一家人，應當互相扶持、互相幫忙，有所困難儘管開口，紀錄科最多的就是人，當無過不了的坎、解決不了的事，大家一起同心協力，科室業務的推動當無往不利。

二、改善科室外勤筆電與公用簿冊安身之地，一勞永逸

初來乍到，眼見外勤筆電使用後就隨手放置地板上，看來著實礙眼，於是乎請廠商製作了一只鋁櫃，分了六格，讓每台筆電各有各的窩；一些公用簿冊(如警聲搜、聲觀等

)堆疊在櫃子上，司法警察或同仁須使用時，每每翻找，每使用一次，翻找一次，看了就搖頭。思索改善之道，進請廠商作了一只木櫃，隔了 22 個立式格子，讓每本簿冊各有歸屬，在簿冊上方貼上名稱，一目了然，不必每每翻找，浪費時間。身為科室大家長，除盡力使業務推展順利外，更儘量改善科室環境，協助同仁解決行政作業上問題。



三、群策群力渡過人力不足危機

108 年以前要調到屏東地檢署，雖非比登天還難，但沒有三兩三，是上不了梁山的。曾幾何時，109 年起榮景不再，是年一口氣調走了 9 位書記官，可謂是空前。因偵查股增設，加上書記官離職、外調及留職停薪，以致有檢察官未有書記官配置，110 年竟有 3 位檢察官無配置書記官，面臨人力上前所未有的拮据，除炳寬、嘉紋股長及同仁協力分擔外，個人更獨力承擔 1 偵查股 3/4 業務，凌晨 3、4 點到班是司空見慣，此困境至今猶存，惟在紀錄科全體同仁團結合作、群策群力下，一次又一次渡過人力捉襟見肘的

危機。身為主管，於科室人力不足致業務外溢時，身先士卒、勇於承擔是義務，身體力行方能上行下效，惟有仰賴同仁同舟共濟、群策群力，才能於此驚濤駭浪中化險為夷。

四、充實自我、挑戰未來

常言道：進入公門好修行。任公職，充實專業能力，蓄積經驗、厚植實力是為基本功。陞任主管，除必備之基本功外，更須學習「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與「危機管理」之能力，惟有專精於基本功，輔以「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與「危機管理」之能力，方能勝任並適任一方之主管。

紀錄科股長 黃炳寬

民國 79 年 11 月份開始任公職，當時在高雄地檢署服務，擔任法警職位（年紀 23 歲），後經 84 年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及格，錄取書記官，當年奉派雄檢總務科贓物庫及偵查紀錄書記官工作。

因家居屏東，為便於照顧家人，遂於 88 年 1 月份申請調至屏東地檢署服務。甫到本署報到，被派接任贓物庫書記官工作，之後陸續接任偵查紀錄、檔案室等職務，迄今在偵查紀錄科擔任股長職位，在本署前後年資共待了 25 年之久（年紀逾半百）。

記得剛到本署時，還是個青年，身體健朗，精神十足，除了家裡 3 個小孩需照料外，在公務上還經常代理同事值班，每月都有近 10 次，為了解決房貸的壓力，不得不以此種方式增加收入，可是當時心卻不覺得累。除了幫同事值班外，另還要準備應考 96 年度薦任升等考試，心想倘若能考上，每月薪水也就多了 5、6 千元，這比代班還合算，在這種誘因之下，我心生念書動力，也熬夜苦讀了近半年，所幸皇天不負苦心人，我也就順利考上，之後手頭也較為寬鬆點。

隨著案件量迅速陡增及工作量繁重外，此時年紀漸稍長，體力也不如往年，當下才感覺身體健康的重要性。恰於 101 年在本署幾位同仁相邀之下，「為健康而跑」的行動起步了，在下班後大家共襄盛舉，結伴而行，前往附近公園或復興國小活動筋骨，這都是為了明日的體力而跑，也藉此增進同仁彼此間友誼。



有了「為健康而跑」的訓練與基礎，我大膽的在 102 年 12 月 1 日報名了「阿公店盃 2013 漁鄉風情全國馬拉松賽」，是全程馬拉松 42.195 公里，這是我首次參加全程馬拉松賽事，當時也有幾位同事一起參加。之後我也陸續參加了幾場半馬、全馬馬拉松賽事，此時感覺自己又年輕起來，體力及身體狀況甚達巔峰。

我現在看到本署很多同仁都有良好的運動習慣，有的打羽球、有的打籃球、打桌球、跑步、爬山及練瑜珈等，而我現在則會在下班後找同事一起練快走。我經常跟紀錄科同仁說，往後的工作量只會增不會減，心情要自我調解，而運動是排解工作壓力的不二法門，也是支持我們繼續做下去的動力，讓大家為健康而動起來。



紀錄科股長 梁嘉紋

公職生涯之回顧與展望



公職生涯之起點

我畢業於位於臺中的東海大學，在就讀大學的期間，雖非本科系，但在同學的帶領之下到補習班旁聽了當時的刑法權威黃默夫老師的課程，覺得他上課生動有趣，而且又把法律帶進生活裡面，自己也覺得應該要對法律多一些的了解，對我們的人生可以多一點的幫助，開啟了我下定決心要參加司法特考的意願，也跟屏東地檢署結下了 20 多年的緣分。

進入公職的人生

經過了努力的苦讀，終於在民國 89 年考上了司法特考，進入了我的公職生涯的第一站：彰化地檢署，很幸運的，隔年我就調回了我家鄉所在地的屏東地檢署，還記得報到當天，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到屏東地檢署報到，開始了我與屏東地檢署深厚的緣份。一

開始是分發在為民服務中心，但僅有短短的幾日，因為有書記官的離職，馬上就分派我到紀錄科接厚股，還記得當時紀錄科的辦公室是在二樓，而且僅一間辦公室，我的座位是分配在資訊室，因為辦公空間的不足，後來紀錄科的辦公室搬到三樓，辦公空間也變較大了，那時工作雖然忙碌，業務上也有許多不懂的地方，但紀錄科同仁之間，大家感情就像一個大家族，同事之間都非常的幫忙與不吝給予我很多的指導，我滿懷感謝，也告訴我自己要花更多的時間與努力來跟上大家的腳步，多問與勤做筆記是我的方式。還記得當時筆錄還是用手寫的，我也曾經開庭手寫筆錄到早上，當時雖然辛苦，但也覺得收穫很多，後來偵查筆錄電腦化，對於電腦的使用及中文輸入法，同仁之間都是不斷的去努力學習，剛開始的那段時間雖然辛苦，

但是資訊室同仁也不厭其煩的教導我們，讓我們對筆錄系統越來越熟練。之後的工作經歷，也都是在紀錄科，因為在紀錄科的時間非常的久，配置的檢察官也有很多位，我都期許自己要盡力的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在書記官公職生涯的過程中，有辛苦的時候，有時遇到專案時，開庭開到深夜，甚至開到連早上的日出都出來了，不過這些工作上的點點滴滴，都成為我公職生涯的養分，直到109年擔任紀錄科股長，當時因為書記官人力不足，所以配主任與檢察官，雖然辛苦，

但是在紀錄科同仁大家的幫忙下，也挺過來了，紀錄科就像是一個大家庭，有困難時大家會互相幫忙一起度過難關。

工作之餘的休閒時光

屏東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同仁在每天面對繁忙的工作壓力之餘，也會一起邀約爬山，里龍山、尾寮山、力里山、阿朗壹古道、北大武山等等美麗的山間裡都有我們的足跡，讓我們可以在深山裡享受大自然的芬多精，釋放工作的壓力，調整好身心繼續挑戰每天的工作。

總務科長 徐壽延

那些年、那些事，訴說著物換星移



無心插柳的公職序曲

憶想民國 90 年剛退伍，無一技之長又僅高中畢業的我，面對茫茫人海，顯得有些不知所措，因緣際會，看到公職招考訊息，原本預設要考監所管理員，後來卻選擇了法警，大概花了半年多準備的時間，很幸運地考上了法警，第一年（民國 91 年）分發至板橋地檢署（現新北地檢署），從此開啟了我公職生涯的序幕。

開啟總務緣分的那道鎖

民國 92 年間，調回家鄉所在的屏東地檢署法警室繼續擔任法警職務，直到民國 97 年，時任檢察長邢泰釗（現任檢察總長）責請當時的總務科長莊維明選派法警一名支援總務科，乃開始與總務業務有了接觸。

支援總務科期間，在長官指揮之下，負責第一線基層的工作，第一個任務是將本署

觀護人室（原位於本署四樓現檢察事務官室）、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原位於現本署收發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原位於現本署第十偵查庭位置）、屏東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原位於現本署第九偵查庭位置）、執行科（原位於現在位置）、法醫室（原位於現在位置）及檔案室（原位於現紀錄科第二辦公室），搬遷至中華電信大樓，成立了本署第二辦公室，後續新增的觀護佐理員辦公區域，亦陸續完成。

爾後，又將署內空間大小不一，多人共用的各檢察官辦公室，改為每二位檢察官一間的辦公室，並各置有案情討論之沙發區，供檢察官們辦案使用。為了配合前述檢察官辦公空間之調整，亦同時將原本位於三樓之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研考科、文書科，搬遷至四樓，並陸續完成第九偵查庭、

第十偵查庭、三樓工作室、替代役宿舍整修、原執行科改為當事人休息室、四樓會議室整修、檢察事務官辦公大樓整修成立（現總務科一、二樓）、觀護諮商室新增整修3間（原為公務車停車棚）、瀋陽街辦公室成立專案小組辦公室、舊更保辦公室整修為服務中心、一樓通道與中庭間之圍牆拆除工程、中庭美化工程、屏東舊監獄拆除工程、藝文走廊畫軌及投射燈設置規劃，並籌劃第一屆藝文走廊（向屏東名畫家許天得老師借展）…等事項陸續完成。民國99年7月間，轉任為三等書記官，並開始兼公訴組，配屬何克昌檢察官與曾士哲檢察官。現在回顧當時支援總務科二年多的時光，在時任邢檢察長的擘畫之下，所進行之工程及設施建置，幾乎奠定了往後十年屏東地檢署的辦公空間基石。

民國100年轉調紀錄科，開始擔任紀錄書記官，期間配屬過劉志文檢察官、鄭舒倪檢察官、許家彰檢察官。民國103年調任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現最高檢察署），任職於特別偵查組，主辦總務並配股，配屬過柯宜汾主任檢察官、邱智宏主任檢察官，協辦過國寶集團違反銀行法案（聲押朱○榮）、中信金控集團違反銀行法等案（起訴辜○諒等人）…等案件，服務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特別偵查組遭裁撤後，乃請調回屏東地檢署服務。

民國106年1月回到屏東地檢署紀錄科服務，配屬過陳君瑜檢察官、陳盈辰檢察官。民國108年8月，調至檔案室並配屬公訴組高永翰檢察官，期間主要負責檔案室業務及金檔獎缺失改進。民國109年3月，由檔案室調入總務科協辦相關業務，承蒙葉淑

文檢察長拔擢，並於同年開始代理總務科長。

民國109年黃謀信檢察長到任之後，為了解決辦公空間不足的問題，於是新增了許多建設，如新增偵查庭、詢問室、二樓小廚房、毒品資料庫、停車場整建工程、贓物庫檔架汰換、檢察事務官室搬遷、總務科搬遷、新冠肺炎防疫設施、防疫偵查庭、防疫分區辦公、改善當事人休息室空間…等工程或空間改變，並爭取了許多即時上工人力，減緩本署人力不足的壓力。

民國110年張介欽檢察長到任之後，除指示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外，並陸續完成執行科茶水間、銷毀庫房擴充、國民法官法閱卷室及一樓會議室等辦公空間改善。

民國111年陳盈錦檢察長到任之後，不僅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政策，完成了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裝修工程；另選派檢察事務官方仁川、曾智暉二位組長、黃炳寬股長等人，成立贓證物清理小組，讓清理贓證物進度大躍進。檢察長體恤同仁辦公空間擁擠，於第二辦公室成立15年後，再度新增了第三辦公室，而本署四樓亦新增紀錄科第二辦公室，大大緩解了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紀錄科的辦公空間；智能贓物庫盤點系統亦於同年採購安裝完成；為因應113年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大選，亦指示總務科大力整修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民國113年則持續協助規劃犯保屏東分會辦公室整修工程中。

一轉眼，公職生涯已經邁入第23年，擔任過法警與書記官，服務過板橋地檢署、屏東地檢署、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任職期間似乎與總務特別有緣，就連去最高檢特

偵組亦負責總務，於屏東地檢署，則巧遇了本署幾次規模頗大的辦公空間調整，現本署有一辦、二辦及三辦，其中二辦及三辦的成立，亦是全程參與負責，真不知是幸，還是不幸。

總務的簡單不簡單

在總務科長任內，曾有同仁主動向我表示要到總務科服務，結果進來之後，還沒有做到事情，每天就拉著我的手哭了一個禮拜，我只有不斷的安慰，最後由林書記官長佩宜幫他另為工作的安排。

總務科的工作的確非常不好做，在生活中看起來極為簡單的事情，一旦套上公務機關的採購作業流程，就變得不簡單了，甚至到了步步驚心，舉步維艱的地步，包括：政風、會計的監辦，上級的督導查核，廠商的能力，承辦的專業、長官或需求同仁的角度可能多元而衝突、法規繁複、經費有限及時程緊縮…等等，有許多面向考量相互交雜羈束著。因此，大部分同仁都非常抗拒進入總務科。

解除庶務的緊箍咒-零用金額度的提高

在總務科期間，曾經擔任過庶務，深知總務科有許多難以解決的事情，就以本署的零用金額度為例，自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核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之後，21 年來就未曾因應調整過。然民國 91 年本署預算員額為 140 人，民國 112 年預算員額為 215 人，期間預算員額增加了約 154%；又因本署辦公廳舍不敷使用，陸續於民國 98 年成立第二辦公室、民國 112 年成立第三辦公室，伴隨業務、人員及空間的擴展，顯見零用金維運壓力大增，故而負責零用金支出核銷的庶務人

員，長久以來，都面臨著零用金不敷周轉使用之情形。

雖然想提高零用金額度，但始終不知如何辦理，後來詢問出負責的機關為國庫署，乃立即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函請國庫署提高本署零用金額度，並獲准提高新額度至新臺幣 40 萬元整，可謂瞬間解套庶務零用金周轉的壓力，也算了了一樁多年來的未盡事務。

不需要很厲害才開始，需要開始才能很厲害

當初因急尋工作而走入公職，沒有準備好就來到了現在的職場，一路上有些跌跌撞撞，誠摯感謝一路走來相挺的長官、前輩、同仁及伙伴，因為他們的存在，我能學習成長，沒有他們，許多工作將無法完成。這些年，有些人調職、離職、退休了，有些人仍然堅守崗位，無論如何，努力的痕跡仍然清晰。往後，屏東地檢署總務科仍有許多使命要完成，我還是會盡力往前，期能化渺小為偉大，化平庸為神奇。也想借用網路看到的一句話與新進後輩共勉之：「你不需要很厲害才開始，你需要開始才能很厲害。」

研考科長 李昇華

做對的事-分享、傳承



從小生長屏東農村，在那物質貧乏的年代，簡單純樸，求學過程成績不算好，高職畢業後等待服義務兵役，就在家附近找份工作，生活平穩，1985 年接到竹田鄉公所兵役課兵役通知，抽籤中陸軍第一特種兵，需服兵役 3 年，索性報考自願役憲兵士官班，猶記報到那天父母親陪我到西勢火車站坐車，獨自一個人要到遙遠的臺北火車站集合報到，第一次離家這麼遠，坐在火車遠離家鄉，心中百感交集，覺悟到這趟從軍之旅對我而言將是人生中重要考驗，軍中生活嚴謹規律，由於擔任班長一職，除了要熟悉勤務外，更自我要求精進本質學能，以期在班勤務中能負擔領導及訓練之責，軍中的生活使我成長，這是最大的收穫。

父親是公務員，耳濡目染，公職一直是我心中理想的工作，退伍後，很幸運 1996 年

初任公職在彰化監獄擔任管理員，開始了公務生涯，之後轉任高雄地檢署法警、書記官，又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調派臺灣屏東地檢署任職書記官，好快一轉眼也將 30 年了。回顧走過的歲月，從初任公職時懵懂無知的年輕小伙子，到現在年近花甲即將退休的資深公務員，一切際遇不論是幸運或是挫折，都成為人生經驗的一部分，順境不足喜，逆境不足憂，平常心看待，不免感嘆時間過的真快，真的不等人，人生難免風波，總得經歷一番寒暖，方知世態點滴的滋味。

時代的巨輪不斷前進，社會也不斷在蛻變，唯有與時俱進，累積豐富經驗和智慧，才能不斷的往前邁進，不被淘汰，我到檢察署工作是從事司法行政業務，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息息相關，而司法改革是當時政府既定的重要政策，政府為凝聚社會各界力量，積

極推動司法改革，讓司法贏得人民信賴，跟我工作有關特別有記憶的革新政策有 1997 年 12 月 21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實施檢察官羈押權回歸法院，2007 年 6 月 15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通過，通訊監察書核發權移轉法院，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國民法官制度等革新政策，使司法制度能更貼近民意，符合社會期待。以任職書記官一職特別值得一提的是 2001 年各地檢署全面實施偵查筆錄電腦化，這是當時法務部的重要的政策之一，對那時候的書記官是一大挑戰，我初任書記官時偵查筆錄是手寫的，電腦打字我是門外漢，心中的恐懼可想而知，但為了達成使命，每天利用時間不斷的練習，克服恐懼，最後順利上線。

學習是讓生命實質提昇的不二法門，唯有不斷的學習才能有繼續前進朝向目標的動力，在地檢署工作深知自身的專業素質不夠，在工作之餘努力提升法律的知識是我的日常，於 1999 年通過國家委任升等考試，再於 2013 年通過國家薦任升等考試，又於 2016 年取得市立高雄空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圓了大學夢，也為自己公職生涯打開新頁，2019 年承蒙葉檢察長淑文提攜初任總務科長，業務瞬間由簡而繁，與紀錄書記官的工作截然不同，總務就是機關事務總管，從事總務工作的共同心聲就是「做到流汗，嫌到流涎！」，雖然總務的工作確實是很繁雜，但事情不論大小都有其重要性，即使一件簡單的事情沒有做好，都有可能對整體產生嚴重的影響，要做好這份工作，就是要把機關當成是自己的家一樣的照顧好，對於新工作，責任加重，要更認真努力，提升自己本

質學能才能勝任，任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COVID-19 疫情開始肆虐全球，造成國家、人民重大的損失，本署全體同仁全力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安然的渡過疫情。又於 2022 年 4 月承蒙張檢察長介欽的肯定擔任研考科長，研考業務千頭萬緒，我很幸運有前任科長一棒接一棒的傳承，很快就熟悉研考業務，並依「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規定辦理各項研考業務，秉持克盡職責、發掘問題、善盡通知三項責任，順利推展業務。另外為落實推動服務型政府之理念，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單一窗口，解答民眾一般諮詢、辦理訴訟輔導、證人旅費發給，及協助辦理各項聲請業務，採櫃台服務一元化之便民措施，快速服務民眾，以提升服務品質，創造機關良好形象。

工作不忘休閒，閒暇之餘，我喜愛爬山，山林鬱鬱蔥蔥，蟲鳴鳥叫，時而陽光普照，時而雲霧飄渺，氣象萬千，登頂時站在三角點遠望群山重重疊疊雄偉壯觀，讓人心曠神怡，在每一次行前裝備檢查都要確實到位，這是基本功，心中更是充滿喜悅與期待，在爬山過程一步一腳印，踏實緩慢前進，每一步伐都是很艱辛的，但很踏實，因為離目標又近了一點，有人說爬山可以舒壓，我非常認同，在每一次的爬山中深刻體會似乎每一步伐都能減輕日常生活所承受重擔與壓力，得到新的力量，在到達三角點時登高望遠，真的很有成就感，我喜歡這種感覺。山能洗滌心靈，爬山能強健體魄，一趟山之旅讓人充滿希望與活力，深深體會人生旅程也是如此，唯有腳踏實地努力不懈的向前邁進方有成果，我謹記在心。

文書科長 鍾慧綺

這世上有幾樣東西是別人搶不走的：

一是吃進胃裡的食物，二是藏在心中的夢想

三是讀進大腦的書，四是學一身技能



奇妙的緣分

自小在都會區成長，「屏東」是身為公務員的我，未曾想過要在職的選項，但莫非定律總是在人生中，不斷驚奇上演，因緣際會來到屏東，看到綿長海岸線的另一側，是大武山的自然美景，這座號稱「南臺灣屏障」，不僅被排灣族和魯凱族視為「聖山」，也有不少客家族群在大武山下安身立命，低調卻又無所不在的山林海景，足以讓人駐足，也讓我見識到，島國雖小，南北卻有截然不同的城市風景與文化。

每一個不曾起舞的日子 都是對生命的辜負

同樣地，同一份工作，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不同的機關之間，也有著不同的體悟，

書記官的工作，在臺灣的教育及職場中，絕不是夢幻的職業，從初任公職開始，我就深思過，如果不要重覆國考，浪費時間，這份職業，就是適合我的最棒的職業，也一直期許並鼓勵自己，能以職人的精神，做好這份工作。工作迄今，書記官能做的各項業務，含紀錄、執行、總務、研考、文書，都配合機關的調派，在各個領域歷練過，深知職場中每份工作，其實都有不為人知的辛勞，設身處地、換位思考，都不如親自做過這項業務；也因為各項業務都做過一輪，才發現每個科室的業務，都有辛苦的地方，也有很多有趣的地方，書記官的工作不只是打字整卷，只要願意跳脫舒適圈，就可以有不

同的視野，而且可以跟形形色色的人，都有不同的接觸。我在初入職場當書記官的時候，根本沒想過有朝一日會有機會跟營建署的人一起工作，也讓我徹底瞭解，「理工腦」跟「法律腦」對於同一件事，著重點、觀點、解決問題的方案會有多大的不同，工作過程雖然會有雞同鴨講的時候，但因為工作團隊是朝著同一目標前進，在跌跌撞撞中，也順利完成工作；也沒想過，檢察機關其實是有許多行政工作，自己因此有機會跨領域跟地方政府等洽談公務合作；更沒想過，從小跟著父母親做小生意，看著父母的背影，省吃儉用精打細算的過日子，讓我在做總務工作時也可以靈活運用；也體悟到，職場中，不是只有下屬、主管是夾心餅乾，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檢察官，甚至首長也可能正在內外煎熬；各式各樣的案件當事人，對我來說，不只是當事人，是我生活週遭每天都可以見到的真實人生。

親友支持 努力向前

各式各樣的工作，在轉換過程其實都是很大的考驗，常常是同事調離機關才接任工作，無人可問、毫無頭緒的窘境，不知道經歷過幾次，每個科室的業務，都有各自專業及問題，如何彌補自身的不足，並在最短時間將新工作上手或協助同仁解決各式的問題，在無法突破困境、腸枯思竭的當下，真的需要鼓起勇氣去面對挑戰，想辦法突破自己的極限。所幸的是，只要自己不劃地自限，不論在那個領域，永遠都不是自己一個人，私人領域，有親友支持，職場領域，有工作夥伴一起打拼，只要想辦法充實自身學能，懷著玩遊戲闖關的心態，撐過去就一切就海闊天空。在不同機關服務過，其實每個檢察機關都在面臨的人力的問題，基層流動率高，已經是社會現象，也是百工百業都存在的問題，希望能從自己開始，以不同的觀察視角檢視自己的工作，也希望能讓更多的人找到目前工作的樂趣，也喜歡自己的工作。